#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热门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3-12-30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_\_\_\_\_\_\_\_\_出质人（甲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账号：\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出质人（甲方）：\_\_\_\_\_\_\_\_...*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出质人（甲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账号：\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出质人（甲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主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人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质押财产清单出质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质权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年\_\_\_\_字号\_\_\_\_借款合同向\_\_\_\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_\_\_\_（币别）\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质押物或\*\*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的效力\*\*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第十二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第十六条乙方\*\*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合同。需要变更或\*\*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执行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或受权\*\*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或受权\*\*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3**

\*银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出质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质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年＿＿字号＿＿借款合同向＿＿＿＿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币别）＿＿佰＿＿拾＿＿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物或\*\*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币别）＿＿佰＿＿拾＿＿万＿＿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的效力\*\*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１）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２）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３０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１．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２．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３．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１．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２．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３．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六条乙方\*\*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１．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２．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３．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４．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合同。需要变更或\*\*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１．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公章）

法定\*\*人：（签字）法定\*\*人：（签字）

（或受权\*\*人）（或受权\*\*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质押合同 (菁华1篇)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4**

甲方(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以放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理。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 圆整 小写￥ ，利息为月息 ，限于 年 月 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上述用于质押的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保证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走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支付车辆和相关证明材料给乙方保管，如乙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应保证交付的车辆内不得安装GPS定位，如有安装未告知的，甲方愿支付乙方检测费伍佰元整/只(以照片为据)。

借款期届满时如甲方没有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自愿支付(每天服务费500元)乙方同时可以对该质押车辆进行处置(转押给第三方或变卖、过户等)，甲方视为默认。

以上合同双方完全自愿签订。如有纠纷引起公诉的，有当地人民法院管辖，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1、本人愿意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每日准时按分期(等额还款，直至将所欠金额还清。

2、如因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每日按时还款或是超过合约期()天的情况下，本人则自愿缴纳每日人民币( )滞纳金。

3、所借款项用于正常生意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经营行为。

4、以上承诺是本人自愿的，如有造成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有本人自己负担，与他人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5**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质押合同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年\_\_\_\_字号\_\_\_\_借款合同向\_\_\_\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_\_\_\_（币别）\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质押物或\*\*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效力\*\*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 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六条 乙方\*\*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合同。需要变更或\*\*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执行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受权\*\*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受权\*\*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质押合同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质押合同

——金融合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质押合同范本 (菁华1篇)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6**

出质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质权人（乙方)：

公司法人：

公司地址：

鉴于：

有限公司向xxx借款万元，期限，并与其签订来看有关于该融资需求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2.为确保质权人基于主合同的合同权利得以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拥有的重庆迈时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的方式向质权人提供担保。

经本合同双方平等协商，就股权质押担保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质押股权

质押股权即本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xxx（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享有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合同和质押担保范围

1.本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xxx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及担保公司于年月日签订的《借款协议》。

2.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上述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

第三条质押担保期限

本合同质押担保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质押登记股权凭证的移交

31.本合同签订后股权质押登记的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后质权消灭，双方共同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质权人在主合同中的权利）。

（１）出质人行为构成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根本性违约。

（２）出质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3）发生法定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

2.如发生上述处分质押股权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以任选下列方式之一实现质权：

（1）变卖、拍卖质押股权，并以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以及出质期间质押股权产生的分红派息优先受偿；

（2）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权折价抵偿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六条质押股权收益

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权收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由质权人收取并持有，出质人为质权人收取股权收益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当质权人主张质权时，质权人收取的股权收益在质权人主张的质权数额内将直接归质权人所有，超出部分无息返还出质人。如果在质权存续期间未发生质权人主张质权的情形，质权因担保的主债权消灭而消灭后，质权人将收取的股权收益无息返还出质人。

第七条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出质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出质人保证遵纪守法。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合同所指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出质人已签

4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系出质人合法持有，可依法转让；出质人保证对该质押股权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该质押股权上未保留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优先权，也不存在任何行使的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第八条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承诺，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及标的公司不采取下列行为（但不影响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或不会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外）：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等。

（3）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5）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公司。

（6）签署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出质人承诺，当出现下述事件，出质人将于该事件发生之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银行营业日将相关通知原件（非自然人需要加盖公章，自然人需签字）送达质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

（2）出质人／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或其主要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

（3）出质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

5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4）出质人／标的公司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组、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

（5）质押股权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标的公司本身或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3.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配合提供标的公司相应的财务资料，但质权人非经出质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披露、泄露该财务资料。

4.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持股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放弃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出质人应承担与质押股权及与实现质权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变卖、保管、公证、登记、审批、备案及其他费用。

6.如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出质人拒绝向标的增资等，质权人有理由认为该状况已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7.出质人确认，在质权人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前，出质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

第九条主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

第十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质权人。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足以对质权人实现质权或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出质人每次违约行为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元，同时质权人有权主张其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依法主张质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约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7**

甲方（出借人、质权人）：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并以车辆质押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借款：

1、借款金额：乙方行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起收回借款；

乙方质押车辆存在瑕疵的；

乙方无法联络或涉及较大债务纠纷等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

>二、质押车辆：

1、乙方以其自有车辆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车辆基本情况为：

车牌号： 型号品类： 价值： 元

2、质押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款项、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追讨差旅费、诉讼、代理费）

3、乙方保证所质押车辆为其合法自有车辆，无抵押等任何权利限制，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质押车辆乙方应出资为车辆持续投保各项保险及保养费用。

4、借款期满或甲方依据本协议通知提前收回借款后乙方未还款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置（出卖）质押车辆，处置所得用于清偿上述借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三、其他

1、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司法机关处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成立，乙方提交质押车辆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8**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_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１）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 有限公司 万元（占持股比例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2）以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系指质押物股权自身价值及其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偿还的担保。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前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1）乙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乙方依法处置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在清偿甲方全部债务后的所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索。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乙方的借款本息及综合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借款合同》续期，则甲方同意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对展期后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向甲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向乙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办理公证手续。若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 甲方自愿直接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由乙方向公证机关提供欠款证明，公证机关依据乙方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和质押担保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证机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质押担保责任已履行的证明责任。

若公证强制执行未能立案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登记机关壹份，交公证机关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9**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0**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年\_\_\_\_字号\_\_\_\_借款合同向\_\_\_\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_\_\_\_(币别)\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质押物或\*\*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的效力\*\*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六条乙方\*\*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合同。需要变更或\*\*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受权\*\*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受权\*\*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1**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

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

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2**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年\_\_\_\_字号\_\_\_\_借款合同向\_\_\_\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_\_\_\_（币别） \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质押物或\*\*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的效力\*\*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六条乙方\*\*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合同。需要变更或\*\*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执行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或受权\*\*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或受权\*\*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人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菁华2篇)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3**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质押物或\*\*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要求出质人赔偿质权人因出质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放弃，也不\*\*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由\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_份，执\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4**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元整。(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

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法

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5**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质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质押物的保管

1、质押物由乙方保管，并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到车管所办理质押登记。

2、甲方必须连同与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质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质押物的处置

1、质押期间，甲方对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质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质押合同范本16**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